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1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11411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1411\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\_1120011411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11411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6條、第18  
條修正草案於112年2月6日以經水字第11260201490號公告  
預告在案，檢附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6條、  
第18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2月7日府經公字第1120029261號函及經濟部  
112年2月6日經水字第112602014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2/02/09 10:09



1120000939

有附件